



## 書面質詢

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定出減貧和治理污染是 2018 年至關重要的工作。

我們認為，這些也應作為澳門政府施政的常設目標。

關於治理污染，固體廢物和廢水的回收對有效減輕問題是有幫助的。

關於家居垃圾，在垃圾收集時已做好相關分類是重要的，方便隨後可再回收。為此，市民應把所製造的垃圾按不同類別進行分類：塑膠、紙張、金屬和玻璃。

澳門現時設有可分類投放的垃圾桶，但是數量不足，尤其是用以投放如水樽等玻璃器皿的垃圾桶。

然而，除了設置可分類投放的垃圾桶外，重要的是市民大眾必須有所認知和把其製造的垃圾進行分類。為此，必須推行計劃，尤其是針對學生群眾的宣傳計劃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及完整的答覆：

一、鑑於中央人民政府希望把澳門打造成具“國際品質”的城市，特區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政府將會引入甚麼措施促使市民把家居垃圾作出分類？根據國際標準，要達致甚麼數值才被當局視為針對治理污染的理想數值？

二、當局認為應採取甚麼宣傳方式，推動市民和食店把其製造的垃圾進行分類？

三、為了治理污染，當局是否預計須要進行立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